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 下午 1:50

貳、地點：本公司小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代)、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4,000,000.00</u> 元 NTD <u>408,240,000.00</u> 元	日期：112.06.30 USD <u>6,000,000.00</u> 元 NTD <u>182,885,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335,110.78</u> 元 NTD <u>10,873,410.00</u> 元	日期：112.06.30 EUR <u>1,906,719.36</u> 元 NTD <u>64,313,644.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EUR <u>1,810,653.34</u> 元 NTD <u>59,391,548.00</u> 元	日期：112.06.30 EUR <u>0.00</u> 元 NTD <u>0.00</u> 元
合計	USD <u>14,000,000.00</u> 元 EUR <u>2,145,764.12</u> 元 NTD <u>478,504,958.00</u> 元	日期：112.06.30 USD <u>6,000,000.00</u> 元 EUR <u>1,906,719.36</u> 元 NTD <u>247,198,644.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33,668,859.00</u> 元	日期：112.06.30 NTD <u>7,093,259.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270,707.00</u> 元	日期：112.06.30 NTD (<u>610,255.00</u>)元
DECUMULATOR商品	NTD <u>741,442.00</u> 元	日期：112.06.30 NTD <u>0.00</u> 元
合計	NTD <u>34,681,008.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16,744,260.00</u> 元	日期：112.06.30 NTD <u>6,483,004.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34,681,008.00元，包含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16,706,008元，以及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17,975,000元。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6,483,004.00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2,528,004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利益NTD 3,955,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民國112年08月04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8,000,000.00</u> 元	日期：112.08.04 USD <u>4,0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2,241,830.14</u> 元	日期：112.08.04 EUR <u>0.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EUR <u>1,810,653.34</u> 元	日期：112.08.04 EUR <u>0.00</u> 元
合計	USD <u>18,000,000.00</u> 元 EUR <u>4,052,483.48</u> 元	日期：112.08.04 USD <u>4,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2年08月04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400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

截至112年07月21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12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執行完成16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明：

依董事會112年02月20日核准修訂第2版之推動時程，目前依進度執行中(進行收集、研究同業執行作業相關參考資訊)。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112年5月3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665,600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及提撥新台幣30,397,45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039,745股(含非屬私募普通股配發之股數為2,939,128股，以及私募普通股配發股數為100,617股)。

二、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252,322,269股，依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2.04707381股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05019612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逾期辦理或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現金股利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年度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訂於112年9月3日，自112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率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現金股利擬訂於112年10月2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盈餘轉增資擬訂於112年10月2日採新股權利證書掛牌，如因實際作業需調整基準日及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112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柒億元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臺幣柒億元為上限。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間：五年期。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並授權董事長決定。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實際還本方式擬依其保證銀行核定貸放條件之償還方式行使之，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7、買回權：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或第三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 30 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8、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9、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10、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承銷或代銷機構：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授權董事長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之額度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考量營運需求授權董事長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先於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因應開發進度，更新授權額度為新台幣 140.4 億元(含公私機構投標案)。

二、預計開發個案及擬投入總金額如表列，敬請授權董事長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依開發進度陸續簽約，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劃變動報告之。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開發個案預計總投入金額授權表

董事會授權 167.8 億額度內董事會通過日期：112.05.09

核准事前開發截止日：112.12.31

擬第 2 次變更日期：112.07.28

變更後擬提董事會日期：112.08.08

提案人：李建興

案別	112 年董事會擬授權明細		地點	備註
	董事會日期	全案預計投入金額		
1. 天母合建案		2.9 億	台北市	開發一處
2. 忠孝西路合建案		28.4 億	台北市	開發一處
3. 新店買賣合建案		39.6 億	新北市	開發一處
4. 松隆路合建案		11.3 億	台北市	開發一處
5. 板橋中正路合建案		38.4 億	新北市	開發二處
6. 台南市買賣案		13.4 億	台南市	開發二處
7. 新莊合建案		6.4 億	新北市	總經理室
合計		140.4 億		
說明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授權額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分配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予內部經理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依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分配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內部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請參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許張義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因中正區域中段開發案擬向合作金庫銀行展延土地及建築融資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因中正區域中段開發案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展延土地及建築融資額度新臺幣 5 億元。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八 日